

盱眙龙虾批发市场地块投资开发监管协议

甲方：盱眙县盱城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竞拍人）：_____

该宗地块位于盱眙龙虾小镇规划范围之内，该地块的项目是以龙虾交易为主的大型综合农批市场，是龙虾小镇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展示盱眙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，也是2020年4月份省发改委考核验收首批省级特色小镇的重要环节。为顺利推进该项目实施，确保盱眙龙虾小镇品质形象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共建共赢、平等合作的原则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定位

1. 以龙虾交易为主的大型综合农批市场，全国龙虾的集散地，市场建筑物要展示盱眙城市形象。建设内容包括龙虾（指淡水龙虾，下同）及其相关产品交易中心、综合交易中心等功能区（以龙虾和龙虾相关产业产品为主，以农产品交易、果蔬交易等为辅）；配套建设信息化管理中心、综合服务中心、电子商务中心、冷库及物流配送中心、检验检测中心、电子结算中心等服务设施。

2. 本项目地块四至位置：新扬高速东侧、山水大道北侧、老盱马路南侧、规划的科技路西侧。

3. 本项目地块开发建设指标：详见地块规划条件、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1. 为保证国有土地的充分及时利用，乙方在土地摘牌后，必须于1个月内按照挂牌要点设计出政府方认可的规划方案。

2. 乙方需在取得用地并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，1个月内开工建设，8个月内龙虾批发市场主体建设完工，2年内项目全部完工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. 如乙方土地摘牌后1个月内未能设计出政府方认可的规划方案方案，则退还乙方缴纳的土地出让金；

2. 如乙方在取得用地并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，3年内未完成建设内容，地面建筑物、设备由乙方在甲方决定收回土地之日起三个月内自行清除，如乙方逾期不予清除的，由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评估公司估价后予以公开拍卖处置，处置款到账后立即返还给乙方。

四、盱眙县盱城街道办事处为盱眙县人民政府授权单位，全权执行本协议下的项目投资监管工作。

五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淮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纠纷。

六、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，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